

论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误区及其匡正

■ 李慈强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法律的权威源自公民的内心信仰与真诚拥护,处于成长期的青少年思想尚未成熟、具有可塑性,对其进行有效的税收法治教育是推进财税法治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重要突破口。由于观念上的认识错误、实践中的经验缺失等原因,我国现有的青少年税收法制教育存在目标定位不明、核心重点偏失、内容撷取不当、路径选择错误等误区,今后应完成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从知识灌输到理念培育以及从课堂为主到多元协同的转变,提高青少年的税收法律素质,培养社会主义财税法治建设的接班人。

【关键词】 青少年 税收法治教育 适格纳税人 纳税人遵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为贯彻这一要求,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行财税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中,作为置身其中、参与《大纲》讨论的财税法学者,笔者认为现有的青少年税收法制教育在目标定位、核心重点、内容撷取、路径选择上有待改进,亟须在《大纲》的制定和落实中予以完善,以期进一步促进税收法治教育的规范与发展。

一、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目标定位: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

从历史上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历了从法制到法治的转变过程,从意识到法律的工具性价值到充分尊重其主体性价值,在税收领域对青少年进行的法制(治)教育也相应地经历了这一变化。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的转变绝不仅仅是字面意义的略微调整,而是教育目的、教学理念、内容安排等方面的彻底改革,为此有必要对这一演变过程进行系统梳理。

(一) 法制视野下的青少年税收法制教育

法制教育也称“法制宣传教育”“普法教育”,是政府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使其在知法、守法的基础上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20世纪70年代末,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逐渐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亟须良好的法制环境。当时,“文化大革命”刚结束不久,为了恢复遭受重创的法制进程,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强社

收稿日期:2015-12-21

作者简介:李慈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研究财税法、金融法。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政法厅函[2015]8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课题编号:2015M58157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会主义法制建设。这一时期的法制教育主要是传播法律知识,通过“送法下乡”等形式培养更多的守法公民,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群众基础。

理论上,法制教育的对象是具备接受能力的全体公民,但是为了提高针对性,实践中有计划地选择了若干类人员作为重点对象。按照邓小平同志“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青少年一直是法制教育的工作重点。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教育部门在中小学课程中安排了许多法律知识的内容,对他们循序渐进地进行法制教育。同时,为了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税务机关随后开展了专门的税收法制教育。以“法制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六进”活动为中心,税务机关重点加强了对包括青少年在内人员的税收法制教育。针对广大的中小学生,税务机关“采取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宣传税收的重要性和税收的基本常识,从小培养他们正确的税收观念和守法意识”。

自1984年首次普法宣传以来,三十年来的法制教育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全体公民对依法治国的认识不断深化,法律知识得到广泛、深入的普及,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不断增强”。但是,“青少年法制教育起步于社会转型和国家治理转型背景下的民主与法制的恢复和重建,是全民普法的政治要求,也是改革开放之初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和青少年违法犯罪居高不下的应对之举,具有很强的时代色彩。”^[1]实证地看,法制教育的实际效果较差,对青少年进行的税收法制教育同样也存在制度落空的现象。

法制教育突出法律意识对于法律实施的积极促进功能,遵循“宣传法律规范-开展法制教育-提高法律意识-促进法律实施”的思路。但是这一推理忽视了法律意识对于公民守法的机制主要是基于公平感、信任和合法性等方面^[2]。反观历史与实践,我国的税收法制建设在税收立法、税制结构、税收执法上都存在诸多问题,实际上这样的法制教育收效与这些因素密切相关。从具体方式来看,法制教育的内容主要集中在详细说明具体税种、征税对象、纳税期限等,偏向于现行立法的介绍。这时的法制教育实质上仅仅是“法律制定者”意志的灌输,存在“重制度传授、轻理念传播,重知识传授、轻素质培养”的问题。

(二) 纳税人中心主义、良法善治与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

对青少年进行税收法制教育意识到了法制教育对于提高纳税人守法意识、促进纳税人遵从的重要性。但是这时的纳税人缺乏出于自我觉悟的主动性遵从,同时也忽视了促进税收遵从和纳税服务的有机统一。按照公共管理理论中“管理即服务”的观点,纳税人中心主义要求税务机关建立纳税人导向的征管模式,改变以往管理色彩浓厚、“命令-服从”的作法,通过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而提高纳税遵从度。税务机关应尽量从纳税人的角度思考税收工作,更多地采用柔性管理而不是强制执行的方式来实现税收的及时筹集、有效管理和高效支出。

“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实行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3]法治强调“制度之治”,要求理顺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政治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核心要义是实现“良法善治”。法治不仅要求有法可依,还必须确保法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民主性,突出立法的良好质量和可执行性。同时,无论是以往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方针,还是十八大提出的“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求,法治都强调法律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法治的丰富内涵需要我们改变现有的法制教育,从多个角度进行税收法治教育。

一是“良法”要求法治教育从单纯的守法教育向培育法治意识过渡。“良法”必须具有良好的立法本意,反映广大公众的民意,维护和保障公共利益。如果税收立法忽视民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性,总是希望立法之后再行普法宣传,而不是将法治教育延伸到税法制定的过程中,这不仅影响法律本身的科学性、公平性,还会制约法治教育的实际效果与税法遵从。因此,必须在税收立法时加强公众参与,建立通畅的民意表达机制,体现立法的程序正义性和内容公平性。同

时,“良法”必须反映社会现实和公民需求,具有可操作性、易于落实。目前我国的税法还存在立法体系不完备、法律层次低、执法不明确性等问题,今后需要提高税收立法的预见性和开放性,提高税收法律体系的有效性和协调性。

二是“善治”要求法治教育在内容上必须从“征税之法”“依法纳税”到实现“税收法治”。法治教育强调税收的征收、缴纳与支出相衔接,突出国家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纳税人纳税以及财政管理部门用税的有机统一。我们必须正视税收领域各种有法不依的现象,单方面地强调纳税人依法纳税并不能真正实现税收法治,而必须从“征税——纳税——用税”维度进行全面规制。人们习惯于将法治教育的工作重点局限于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两个主体上,对税款的最终使用者缺乏应有的关注。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后,为了刺激经济发展,我国实施了4万亿投资计划,这些财政资金没有经过权力机关的批准、流离在预算法的调整之外^[4],而广大的纳税人保持沉默,也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这不能不说是我国税收法制教育的失败之处。总之,实现税收法治不能拘泥于税收征纳行为,而应该全面培养纳税人的法治意识,通过税法、财政法等约束政府课税行为、规范征税行为和监督用税行为,将法治的思想和要求贯穿税收运行的全过程。

(三)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应然定位

强调从法制教育向法治教育转变,要求我们将以往的单纯守法教育变为培养全面的公民意识,重心在于引导公民对国家治理过程中法律制度正当性、权威性的认同,树立积极的、自觉的守法意识,培养公民的法律信仰。因此,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目标不仅在于“培养合格的守法公民”,而且是培养“适格的纳税人”。虽然这一概念很难清晰界定,但是其外延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各个方面。

从内容上看,完整的法治教育应当既包括对法的实然性教育,同时也应包括对法的必然性、应然性教育。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不能仅仅停留在知法、懂法、守法层面,还应当充分重视青少年的主体性,引导他们积极参与财税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法治教育的核心在于,通过教育使得青少年深刻体会到,法治作为一种社会治理方式至关重要,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模式”。具体而言,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目标定位在于:一是培育青少年的法治理念、养成守法意识,充分认识到税收的重要作用,自觉地依法纳税、监督用税;二是培养法治思维,塑造法治人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形成法治观念,树立法治信仰,在税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过程中运用法治思维,实现法律实施和法律治理。总之,通过对广大中小学生进行税收法治教育,切实提高青少年的税收法律素质,为社会主义财税法治建设培养新的接班人。

二、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核心重点: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

“权利—义务”是法律的核心概念和基石范畴,二者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共同成为法学对社会现象进行规范分析的研究范式。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的税法领域存在着严重的“以义务为重心”倾向。在国库中心主义的指引下,现有的青少年税收法制教育在内容上单纯强调依法纳税光荣,告诫逃税、骗税等行为违法可耻。如何坚持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充分保护纳税人权利,是今后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重要议题。

(一)国库中心主义下的青少年税收法制教育

现有的青少年税收法制教育是税务机关面向中小学生,培育下一代积极守法的纳税人。从背景上看,这样的税收法制教育不可避免地存在部门利益的倾向,呈现出“义务本位”的特征,以义务为重心强调公民依法纳税。

具体而言,一是从纳税义务人的称谓来看,我国税收法治领域义务本位的思想根深蒂固。无论是税收立法还是征管实践都强调政府征税权的优越性,纳税人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纳税人权利备受冷落和戒备。即使现行《税收征管法》设立专章承认了纳税人权利,这些也仅限于税收征纳关系中的程序性权利,与通常所说的纳税人权利相比既不全面、也不完整。税收体现的是纳税人与政府、国家的关系,只有承认纳税人是权利与义务的结合体、遵循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才能更好地体现“聚众人之财,办众人之事”的本质。二是税收征管的具体程序和流程设计贯彻着“税法即征税之法”的思想。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现行税收立法特别强调税务机关至高无上的地位,将税收工作视为单向度的征收管理;片面地强调纳税人的单方面给付性,将税收放在特别优越的地位,赋予优先权进行特殊保护;在税收与普通债权存在冲突时,通常主张个体利益无条件服从国家利益。三是税收立法往往设置了严重的法律责任和严厉的惩罚制度,通过增加税法的威慑性督促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超出纳税期限缴纳税款时,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税收征管法》第 32 条加收高额的滞纳金。“立法者在设计税收滞纳金加收率时,既考虑了经济补偿性,又考虑了惩戒性。”^[5]而第 51 条规定纳税人多缴税款时,税务机关可以直接予以退还而不给予任何补偿,即使纳税人要求利息,也只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同样是法律责任,滞纳金极强的惩罚性使得义务本位的思想跃然纸上。四是在权利救济上,“纳税前置制度”导致税务纠纷缺乏通畅的解决机制。《税收征管法》第 88 条规定,纳税人在行使救济权利之前,必须先行缴清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先缴税后复议”限制了当事人的救济权,使得争议在税务机关的救济程序解决前必须事先履行义务,长期以来为理论界所诟病。与纳税人的救济权相比,这一制度更为偏重保护国家的征税权,这正是税收立法以义务为本位、征纳双方地位严重不平等的体现。

由于上述原因,现有的青少年税收法制教育忽视了对纳税人权利的教育,不利于青少年真正地接受税法,自觉形成纳税意识,长此以往将引起受教育者的反感。事实上法制教育的内容应当是广泛的、全面的,今后的重点在于如何通过激励相容的制度设计使青少年接受法制教育后提高其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二) 税收的本质、税法的立场及其理念

关于税收的本质,学界意见不一,但可以肯定的是,税收的存在是为了保障国家和政府更好地履行公共职能。资金来源的公共性以及资金使用分配的公益性要求国家应当以纳税人的公共服务最大化为宗旨,使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在理论定位上,税法并非征税之法,而是“保障纳税人基本权的权利之法”。纳税人既“不应该被仅仅当作征收租税的客体”,也不能“被当作承担租税义务的被动的租税负担者来操纵”,“所有的纳税者都享有不可侵犯的固有权利”^[6]。要摒弃传统的纳税人义务本位观,向主张和维护纳税人利益的权利本位观转变。税务机关需要改变以往的工作思路,树立纳税人本位的税收服务观,将税收征管工作由“监督打击型”向“执法服务型”、由满足征管需求为主向以服务纳税人为主转变。

因此,应当坚持纳税人本位的税法理念,确保国家和政府在课税、征税和用税各个环节实现良法善治,确保纳税人纳明白税、诚信税、公平税、便利税、满意税。具体而言,税法的立法应当简单明了,税收政策应口径统一、指向明确;税收立法和执法应充分尊重纳税人,做到信任合作、诚实推定,保护纳税人的信赖利益;课税与征税应使纳税人的税负与其能力相适应,避免税收歧视、税负不公;税制设计、税收稽征应坚持便利原则,提高税务行政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纳税人负担;税收的筹集和使用应以纳税人需求为着眼点,从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开展工作,尤其用税环节应“急纳税人之所急,想纳税人之所想”,提高纳税服务绩效和纳税人满意度。

（三）纳税人权利保护与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

我们处在一个权利的时代,依法纳税、诚信纳税这些义务性规范仅仅是税收法治教育的一方面,同时还应将纳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性内容传授给青少年,改变其对“税收=纳税=义务”的狭隘看法。税收法治教育应当更多地宣传纳税人权利,坚持以纳税人为本进行财税法治建设。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主要任务在于培养纳税人的权利意识,实现税法从保护国家征税权的“征税之法”向保护纳税人权利的“权利之法”转变。

具体而言,首先需要从广义的角度理解纳税人,科学地认识纳税人、负税人与交税人的辩证关系。由于我国以间接税为主,有人将纳税人狭隘地等同于“税款的缴纳者”。这种观点忽视了现实生活中人人无时无刻都是隐形的负税人,这样狭隘地理解税收与国家的关系不符合人民主权理论的要求,也不利于民主意识的养成,必须坚决予以摒弃。其次,税收意味着政府对公民财产的“合法剥夺”,纳税人仅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内负担纳税义务,否则有权予以拒绝。从宪法基本权的层面来看,纳税人依法享有生存权、财产权、平等权、结社权等。再次,在具体的征纳程序中,征税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征税,纳税人享有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对此,有学者将纳税人在具体程序中享有的一系列权利称之为“权利束”,具体包括知情权、保密权、委托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法律救济权等。最后,纳税人履行了纳税义务后有权享受公共服务,依法享有监督权。对于税务人员的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对政府财政资金支出越位、缺位的现象进行监督,确保税收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三、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内容撷取:从知识灌输到理念培养

青少年阶段是个人成长的重要时期,学习、了解和掌握税法知识有利于树立税收法治观念。但是现有的法制教育坚持以专业法律为内容,集中宣传我国的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心在于传授具体的、零碎的税收法制知识,整个税收法制教育缺乏整体规划,内容也不全面系统。这种“技术主义”取向使得青少年与教师之间成为一种知识性、对象性、工具性的教育关系,取消了师生对话的可能性,制约了青少年人格发展与法治教育的民主追求。今后税收法治教育的内容应当结合青少年本身的特点进行适度调整。

（一）青少年的特性、处境及其对税收法治教育的要求

通常而言,青少年具有其自身特点。首先,青少年还没有成熟的法治意识,今后是依法办事还是违法犯罪容易受周围环境、教育因素的影响,具有很大的可塑性。其次,目前我国的税收结构主要以间接税为主,大多数青少年对生活中的税收感到陌生,这大幅地增加了税收法治教育的难度。最后,现有的学校课程本身较多,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既不增加青少年的学业负担,又达到税收法治教育的目的,这是《大纲》在制定时面临的主要问题。

青少年的这些特点对税收法治教育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是要充分尊重青少年的主体性,不能只是一味地向他们灌输所谓的税法知识,而应当以启发式教学为主。二是注重层次性,需要恪守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三是强调形象性。税法的知识体系庞杂、复杂多样,内容不能过于抽象,必须贴近生活,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总之,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应当结合中小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避免单纯的道德说教,做到“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二）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现有内容与问题

从以往的税收普法宣传系列丛书和中小学教材来看,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内容主要集中在税收的职能、税种的介绍和税收的征收管理等方面。这些内容有利于学生系统地了解、掌握

税收法律知识,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缺陷。首先这些内容过多过细,上课任务重,很难完整地讲授完,内容多、课时少容易导致税收法治教育流于形式。其次,税收法律变化过于频繁,教育内容无法满足青少年走上社会后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需求,导致法律的有效实施大打折扣。最后也最重要的是,现有的教学无法有效地将税法学与税收学区分开来,这种教育遮蔽了制度背后的法律理念,没有从法学的角度阐述国家为什么征税、国家的征税权源于何处、纳税人为什么要选择纳税以及纳税人如何监督税收、确保税收的使用效率最大化^[7]。这样的内容安排在逻辑上缺乏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在《大纲》制定中做出调整。

(三)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具体内容

综上,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在内容上应当坚持理论原则与具体制度并重、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就目前的学制划分、课程设置而言,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具体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税收的本质与税收法律关系。通过教育使青少年养成对税收的积极认识,有利于其在依法纳税义务上的自觉性遵从。必须摒弃传统的行政分配论,宣扬税收债权债务关系说,强调国家、征税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平等地位,在税收法治领域尽可能地运用对话、协商等方式,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二是税法的基础理论与基本原则。向青少年介绍税法的基础理论有利于培养其税法思维和立场,摆脱对既有税收立法一味的“机械性接受”,同时,税收法定主义、税收公平主义、量能课税原则、诚实纳税原则等对于青少年深刻理解法律制度、理性评析法律现象具有理论指引作用。三是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诚如有学者所言,“税法更多着眼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权利来源的角度考虑纳税人基本权的实现过程,以体现对征税权的制衡和对纳税人权利的保护。”^[8]除了传授依法纳税、诚信纳税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应当浸透民主、人权、宪政的理念,系统地向中小学生讲解纳税人权利体系。四是税收“课征-征收-使用”的法定程序。正当程序作为税收法治的核心要素,同时也是规范税收征管与缴纳行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以正当程序理念为导向,综合分析税收征管程序所存在的问题,建构一套形式理性与价值理性相统一的税收征管程序机制”^[9]。因此,有必要对青少年进行税收程序方面的法治教育,尤其在传统上“重实体、轻程序”的我国更为重要。

四、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路径选择:从课堂为主到多元协同

“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10]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是项系统的社会工程,必须经历润物无声、细水长流的过程。只有这样才能让广大的青少年在潜移默化的实践中信仰法治、坚守法治。从目前《大纲》制定的情况看,距离“设立法治教育课程”的要求相去甚远。更为重要的是,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不能仅局限于传统的课堂教学,而应系统整合各项资源,形成多元参与、协同并进的教育网络。

(一)学校教育

学校是中小学生接受教育的主要场所,对于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十分重要。在学校教育中,应当摒弃传统的应试教育理念,不能单纯以提高学习成绩作为教育的目标。这就要求考核方式多样化,尽量以写报告、做演讲、参观税务机关、模拟申报纳税等形式结课。同时教学方式也要丰富多样,多运用体验式、渗透式教学,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一方面,学校可以组织学生参观报税大厅、博物馆等,了解税收的筹集过程以及税收对于提供公共服务、改善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学校定期邀请税务人员开设课程,通过观看漫画、书法比赛等形式向同学们普及简单易懂的税法知识。

(二)家庭教育

家庭对于青少年的成长至关重要,在税收法治教育方面意义重大。当下的青少年可以督促父母、家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通过父母教诲和家庭熏陶养成自主申报、及时纳税的习惯。同时,还需要兼顾税法的法理与人情,平衡个人、家庭与社会的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法治教育。以个人所得税为例,目前我国这种分类所得的课征模式并没有考虑纳税人的家庭负担,也未较好地反映纳税人的综合经济能力,在量能课税、公平税负上存在严重缺陷。今后的改革应当考虑纳税人的家庭负担实行差异性减免,增加住房、医疗、教育等扣除。只有结合家庭的因素综合考虑才能真正实现量能课税,积极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纳税遵从。

(三)政府教育

税收关系直接反映公民与政府的关系,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也应当重视政府教育。一是在税务机关设立纳税人学校,通过不断提高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法律素质、执法水平,将税收法治教育融入到日常的纳税服务之中。二是结合税收宣传月对税法知识进行宣传,同时尽可能提供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的税务咨询,满足纳税人的知情权。三是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纳税人组织、纳税人联盟等社会团体,重视这些组织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四是完善预算信息公开,加强参与式预算,尤其是在民生性支出上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于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形成良性互动的关系。

(四)社会教育

青少年在成长时期开始逐渐接触社会、融入社会,在社会中进行税收法治教育也十分重要。一是应当教育广大青少年了解纳税信用及其评价机制的重要性,认识到“诚信纳税一路畅通,纳税失信寸步难行”,从小爱惜自己的纳税信用。二是建立纳税人识别号制度,通过这一制度对自然人的应税行为进行实时监督,利用信用管理、税务稽查机制进行奖惩结合,激励青少年今后依法纳税、诚信纳税。三是强化新闻舆论监督,为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于逃税、漏税等违法行为“零容忍”,强调税收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杜绝关系税、人情税,构筑有效的立体防线,使税务人员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

结语:在全面建设法治社会、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必须充分认识到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在总结经验、汲取教训的基础上,对目前存在的误区进行及时匡正,通过有效地实施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提高广大中小学生的纳税人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此外,还需要重视道德在法治运行的作用,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治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培养适格纳税人的目标,最终实现财税法治,建设法治国家。

[参 考 文 献]

- [1] 张 华:《青少年法制教育:困境与转型》,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 [2] 劳伦斯·M·弗里德曼:《法律制度》,李琼英 林 欣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9-130页。
- [3] 张文显:《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4期。
- [4] 陈少英:《从4万亿投资看〈预算法〉的缺陷》,载《法学》,2011年第11期。
- [5] 张慧英:《税收滞纳金探析》,载《税务研究》,2003年第1期。
- [6] 北野弘久:《税法学原论》,陈 刚 杨建广等译,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年版,第353页。
- [7] 高培勇:《纳税人·征税人·用税人——关于“依法治税”问题的思考》,载《涉外税务》,2000年第4期。
- [8] 刘剑文 熊 伟:《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 [9] 朱大旗 胡 明:《正当程序理念下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
- [10] 卢 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70页。

(责任编辑:王建敏)